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襄城县消防救援大队

承包人(全称): 河南青银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有关法律规定,双方本着诚实信用、互惠互利的原则,在平等、自愿基础上友好协商,现就襄城县消防救援大队特勤消防站改造建设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襄城县消防救援大队特勤消防站改造建设项目。

2.工程地点: 襄城县。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襄财磋商采购-2025-30号。

4.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5.工程内容: 包括发包人最终确定的图纸和招标工程量清单全部内容以及实现合同目的所合理包含的一切内容与项目,包括但不限于工程优化、深化设计、设备材料供应、工程相关报建报验、工程施工、各项调试及检测、成品保护、工程资料归档、保修等以及协作相关单位完成相关专业的验收(含相关政府部门要求的验收)等全部内容。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工程承包范围: 包含但不限于室外拆除;办公楼装饰改造、给排水、电气工程;消防车库土建、钢构、给排水、电气工程;训练塔土建、钢构工程等(详见招标工程量清单)。

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5年7月10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6年4月10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270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上述工期包括所有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暴风雨雾、高温等一切自然气候,以及包含优化、深化设计,设备采购、安装及竣工验收合格并取得相关验收合格意见书的时间等。上述工期为绝对工期,签订合同前承包人已经综合分析并考虑工期顺延的相关因素,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得顺延。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必须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国家有关本合同项下工程设计、施工、技术、质量验收等规范和标准的要求，符合相关地方标准和规范、行业标准和规范以及发包人的要求，符合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具体技术规范和验收要求。所有设备、材料必须符合法律法规及国家、地方、行业标准和规范的要求以及发包人的要求，符合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对材料品牌、技术要求，须优质、全新、质量合格并通过相关产品认证，有出厂合格证、产品合格证或材质保证书、材料检测报告等资料。有关工程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双方应当一并遵守。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叁佰捌拾肆万玖仟陆佰柒拾肆元壹角捌分（¥3849674.18元）。含税金人民币（大写）： （¥ 元），不含税价款人民币（大写）： （¥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合同。本合同约定固定总价包括主材费、优化及深化设计费、报建报验及验收费、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材料损耗费、各项调试及检测费、材料场内二次运输费、技术处理费、材料的卸车及保管费、合同工期内的赶工费、施工水电费、技术措施费（包括雨季及异常气候施工措施费）、管理费、文明施工措施费（包括施工区域围蔽等）、垃圾清运到发包人指定堆放费用、临时设施费及其它措施费、税金、利润、工程保修费及本合同虽未提及但承包人在完成本工程过程中必须支付的与本工程相关的其他费用，并考虑有经验承包人所应考虑的一切因素及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主材价格在施工期内的重大调整，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变化及其他任何影响合同价款的因素，包括因未通过验收需整改工程而产生的相应费用等），固定包干总价不因上述原因而作调整。此固定总价还包括图纸和规范列明、暗示和要求为实施和完成该项所有工作内容、检

验试验等，除非该内容已在清单内单独列项，或其为独立项目内容不与清单内分部分项任何具体项目组合成为产品；若清单中没有的项目，则视为已含在本清单其它项目中，在施工图范围内不予调整，清单项目漏项、或工程量少报的风险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发包人不对此情况进行现场签证。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朱永恒。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招标文件和中标单位投标文件；
- (9)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7 月 8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襄城县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贰份，承包人执贰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11411025MB1D881146

组织机构代码：91410725MA44E9YN3U

地 址：_____

地址：河南省新乡市原阳县阳阿乡阳阿中村6号

邮政编码：461000

邮政编码：453500

法定代表人：尹朝广

法定代表人：毛孟艳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